

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的水、

电以及关联方给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和收取土地租赁费时定价方面与非关联方一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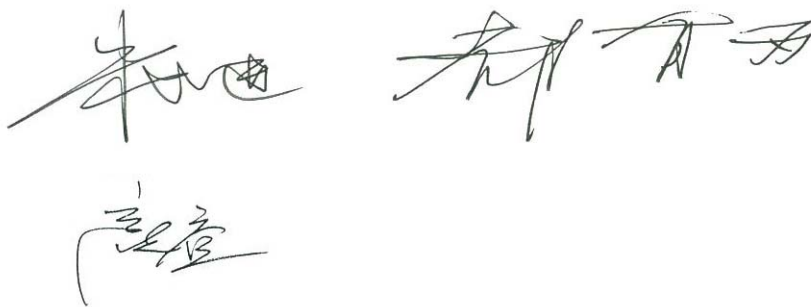
四、关于提名何鹏先生、傅健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middle one is on the right, and the bottom one is centered below the other two.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4年4月25日